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9日

三门峡市住建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p>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造价的行政检查</p> <p>4</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行政执法检查材料归档处理；5.发现问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p>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p>对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造价列入检查</p> <p>5</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坚持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p> <p>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设计。</p> <p>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p> <p>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其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p> <p>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其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装修装饰实行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装饰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客作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p>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检查</p> <p>5</p>

6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检查</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等级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有效期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第八条 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分为四个等级，资质等级的评定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具体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予以公布。</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p> <p>第十二条 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对房地产开展行政检查并告知当事人问题；4. 未发现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7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注册管理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等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 行政指导；5. 行政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或者若干个工程，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禁止承包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可以将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但是，不得将承包的建筑工程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承包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1. 选取对象；2. 进行检查；3. 未发现问题告知检查结果；4.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等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建筑注册工作。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对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命令；3. 改正等行政指导；4.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处理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命令；3. 改正等行政指导；4.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命令；3. 改正等行政指导；4.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命令；3. 改正等行政指导；4.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对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命令；3. 改正等行政指导；4.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对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命令；3. 改正等行政指导；4.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决定；5. 处理问题作出行政注销或撤销注册；6.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人、设计人、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1. 勘查、设计单位、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全国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结果；2. 发现行政命令；3. 发现行政指导；4. 发现行政许可；5. 撤回行政决定；6. 出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人、设计人、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1. 勘查、设计单位、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全国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结果；2. 发现行政命令；3. 发现行政指导；4. 发现行政许可；5. 撤回行政决定；6. 出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资质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人、设计人、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1. 勘查、设计单位、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全国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14 对甲级、部分乙级资质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情况的行政检查</p>

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报告和材料；（三）就有关问题询问被检查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p>1. 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计划；2. 选择建筑施工项目、建筑施工业务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建筑施工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 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建筑施工企业作为检查对象；4. 未发现有问题作出行政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7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检查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9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行政检查	20 对租赁、安装、拆卸机械、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2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责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应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5.撤回资质许可；6.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3.发现行政指导；4.发现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行政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p> <p>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p> <p>门申请消防验收。”</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3.发现行政指导；4.发现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行政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3.发现行政指导；4.发现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行政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3.发现行政指导；4.发现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行政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2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1.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作出行政许可；5.发现行政处罚决定；1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2.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作出行政许可；5.发现行政处罚决定；1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作出行政许可；5.发现行政处罚决定；1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行政命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作出行政许可；5.发现行政处罚决定；1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2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质量的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25 物业服务企业信息、 项目信息、人员信息、 合同信息、与平台信 息不一致的情况； 在虚假，在平台上存 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 一致的情况；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省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对失信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